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纺院科字〔2025〕3号

关于印发《学术诚信与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职能部门：

《学术诚信与信用管理办法》（常纺院科字〔2022〕1号）已于2025年8月进行修订，并经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第13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学术诚信与信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9月1日



学术诚信与信用管理办法

(2019年5月制定, 2022年8月第一次修订, 2025年8月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 根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国科发监〔2023〕167号)、《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教科信〔2024〕2号)、《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教科信〔202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办〔2019〕39号)、《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苏社联发〔2021〕22号)、《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22〕3号)等文件规定, 进一步加强我校科研诚信管理, 增强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意识, 规范科研行为, 维护学术道德, 弘扬科学精神, 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学术风气, 结合我校实际, 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术诚信与信用建设应坚持马克思主义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指导地位, 坚持教育优先、预防为主, 坚持无禁区、

全覆盖、零容忍。

第三条 学术诚信与信用管理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合理，鼓励创新、宽容失败，标准统一、分级分类，强化监督、激励有效、惩戒有力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诚信与信用管理包括教科研诚信建设和教科研失信行为管理。

第五条 教科研诚信建设的主要任务包括建立规章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完善内部监督、加强预防教育等。教科研失信行为管理的主要任务包括失信行为调查与认定、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等。

第六条 学术诚信与信用管理贯穿于我校承担的各类教科研项目管理及执行的全过程，包括教科研项目申报、评审与立项、执行与验收、监督与评价等环节，各类教科研创新基地（平台）、奖励、人才等其他专项的申请、考核、验收与成果转化环节，各类教科研经费的申请、拨付及使用环节。

第七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在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全面负责全校学术诚信和科技伦理管理工作。各二级学院（部）分学术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指导下，承担各二级学院（部）的教科研诚信建设和教科研信用主体责任，发挥评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

第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教职工、学生及其他以我校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人员。

第二章 学术诚信与信用建设

第九条 人事处在教师岗前培训和在职培训体系中应加强学术诚信和科技伦理的规范教育，建立教师学术诚信档案，在教师年度考核、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人才计划、奖励评优等重要环节，增加科研诚信的考察内容，并将其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条 科技处在各类项目和成果管理工作中全面推行学术诚信与信用承诺制度，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参与实施的教科研人员在须签署学术诚信与信用承诺书，对教科研过程、成果等的真实性、完整性负主体责任，规范留存科研活动记录与档案，以备核查。

第十一条 教务处应将学术诚信和科技伦理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在学生入学、奖励评优等关键节点，开展专门学术规范教育，加强学生学习效果监测评估。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要通过岗位职责说明书、工作守则、行为规范等内部规章制度，对本单位人员遵守学术诚信与信用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或约定。各二级学院、各部门要加强教科研诚信与科技伦理教育预防，对在学术诚信与科技伦理方面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人员，要开展诫勉谈话，及时预警、加强教育。

第十三条 教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

第十四条 各类教科研项目 and 科研团队负责人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团队或项目组成员、所指导的学生等的学术诚信与科技伦理教育与管理，对学术论文或知识产权等教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及图表的真实性、实验的可重复性等进行审核把关。

第三章 学术诚信与信用管理

第十五条 教科研失信行为，是指教科研人员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科研诚信的行为。

第十六条 教科研失信行为包括：

（一）本校教职工作为学术成果的第一完成人，在其主导完成的学术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中，存在抄袭、剽窃、伪造数据、侵占他人成果等的行为；此类成果重复率（查重率）要求为：若出版社、基金项目等单位等主管部门对重复率有明确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若无明确要求，去除引用文献（含自引、他引和研判去除）后重复率不得超过 20%，比对的时间节点为成果完成时间，重复率计算公式：成果总字数去除引用文献（含自引、他引和研判去除）总字数后，重复总字数 ÷ 成果总字数 ≤ 20%，引用文献的字数依据学校图书馆出具的查重检测报告上的引用文献字数为准，超过 20% 即视为存在抄袭、剽窃、伪造数据或成果侵占行为。重复率核算时，对于经典理论、公式推导、标准实验方法的描述、公共数据来源说明等学术研究中不可避免的技术性重复内容，可予以合理剔除，不计入重复率统计。教职工在申报

各类项目、发表学术成果或提交成果报告前，应主动进行查重自检，确保成果的原创性和学术诚信。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三）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承担资格、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五）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六）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七）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八）恶意串通，截留、挤占、挪用、转移科技经费；

（九）其他根据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科研失信的行为。

本文件所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重复发表等行为按照学术出版规范或相关行业标准认定。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举报在教科研活动和教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教科研失信行为。对教科研失信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并应当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内容、客观的违背教科研诚信行为事实等。

第十八条 对反映的以下事项，不予受理：

（一）反映内容不属于违背教科研诚信行为，依照有关规定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

（二）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线索或对同一对象重复反映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三）已经明确做出生效处理决定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途径解决的；

（四）仅列举出教科研失信行为名称但无实质内容的。

第十九条 针对媒体公开报道、网络传播、其他学术机构或者学术团体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校学术委员会应主动进行调查处理，以消除社会不良影响。

第二十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开展调查。校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书面通知实名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经审查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被调查人、

有关单位及个人有义务协助提供必要证据，说明事实真相。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对匿名举报调查处理意见反馈至被调查人所在单位（部门）负责人。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专家组、学术分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在查处诚信缺失行为过程中，专家组或相关委员会成员或调查人员与举报人、被举报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程序由校学术委员会确定。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二十四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五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六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

程、事实认定及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全部责任人的责任划分，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

第二十七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二十八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时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工作组，依据上位文件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在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建立和管理“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人员失信行为档案”，记录教科研失信行为，并根据需要供查询。

第三十条 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各二级学院、各部门对相关教科研人员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依据情节轻重给予不同处理：情节较轻的，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暂停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限期整改，1年内不得评选先进、获得政府奖励、晋升职称职务，1年内不得新申报政府科技项目等各类科研项目；情节较重的，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撤销违规所得，3年内不得评选先进、获得政府奖励、晋升职称职务，3年内不得申报政府科技项目等各类教科研项目；情节严重的，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理，5年内不得评选先进、获得政府奖励、晋升职称职务、不得申报财政资金支持的各类项目，

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布。教科研失信行为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三十一条 教科研失信行为的处理追溯期视情况严重程度为 3 至 5 年。失信惩戒期限应在处理决定中予以明确。被记入“教科研人员失信行为档案”的失信人员，在当年先进评选、职称评审、职务晋升和科研项目、科研奖励、人才项目等申报中“一票否决”。

第三十二条 失信惩戒期限届满后，被调查人可向校学术委员会申请终止处理，经校学术委员会审查，确认在受处理期限内对原错误行为有深刻认识，未发现有其他违背教科研诚信行为，学校作出终止原处理的决定并通知相关职能部门，失信惩戒期满后信用可自动恢复。

第三十三条 被举报人在失信调查和认定阶段具有申辩权。对已认定的失信行为或惩戒处理有异议的，可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诉。校学术委员会组织复议，必要时可以聘请校外专家组成不少于 5 人的专家组对异议内容进行调查认定，作出复议决定。学校应于 30 日内作出处理复议决定，并书面通知被举报人。复议决定是校内的最终决定。复议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在院长办公会议做出处理决定之前，除非举行听证（听证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一切程序和资料均在保密范围内，所有人员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

第三十五条 在有关举报未被查实前，各单位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得公开有关情况，确需公开的，应当严格限定公开范围。经调查，确认举报不实的，校学术委员会有维护被调查人的名誉和权益的义务。举报人捏造事实、故意陷害他人，一经查实，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诚信与信用管理办法》（常纺院科字〔2022〕1号）同时废止。学校有关文件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上级政策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